

第三十八節 角力場地(Wrestling)

最新修正日期：2018/04/30

一、前言

角力運動為一分量級比賽之項目，其分為自由式(Freestyle)及希羅式(Greco-Roman)兩種類，兩者差別在於是否可使用下肢作為防禦或攻擊武器，自由式允許使用而希羅式無法，因此相對來說希羅式難度較高。男性選手有分為自由式及希羅式兩個種類，女性選手則僅有自由式之比賽項目。而角力雙方選手施展擒、抱、推、拿、勾、絆、摔之各種技巧及技術，在所有回合結束之後以獲得分數高者為勝。有關角力項目之與單項協會組織如下：

國際組織：世界角力聯盟(United World Wrestling，簡稱 UWW)

亞洲組織：亞洲角力委員會(Asian Associated Wrestling Committee，簡稱 AAWC)

國內組織：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二、角力場地之通則規範

(一)比賽場地規格

- 1、奧運會、錦標賽、盃賽及所有國際賽事必須使用國際角力總會認證的角力墊，面積為 12 公尺邊長之正方形，角力墊中間有直徑 9 公尺的圓圈，外加 1.5 公尺寬邊環繞。
- 2、沿著 9 公尺直徑圓內側有 1 公尺寬的環狀區構成整個角力的比賽區，場地名稱及專用名詞如下：
 - (1) 中心角力區：直徑 7 公尺範圍，中間圓為 1 公尺，線寬為 10 公分(如圖 38-1 中央深藍色範圍)。
 - (2) 消極區(Passivity Zone)：1 公尺寬(如圖 38-1 橘色範圍)。
 - (3) 保護區(Protection Area)：1.5 公尺寬為保護區(如圖 38-1 外圍藍色範圍)。
- 3、比賽場地若因視野不佳，可置於高平臺上，但高度不可超過 1.1 公尺或不可低於 0.8 公尺，且禁止使用繩索及支柱。
- 4、角力墊上需覆蓋經國際角力聯合會認證的墊子，比賽前必須清洗，以避免污染，帆布孔皆須覆蓋，使比賽角力墊區為衛生、光滑之場地，角力墊二對角區須標示紅、藍區為使比賽正常進行，角力墊須

設於場地周圍寬敞有開放空間處。奧運會應覆蓋 3 塊 12 公尺×12 公尺的墊子。

5、角力墊若架於平臺上，但保護區不足 2 公尺時，則可設 45 度斜坡且須用不同顏色與角力墊區有所區別。

6、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盃賽使用之角力墊皆需要通過國際角力總會認證，而賽會所需之場地數量如下：

(1) 奧運會(Olympic Games)：8 天賽程 3 面場地。

(2) 世錦賽及洲際賽：

A. 6 天賽程 3 至 4 面競賽場地(12 公尺×12 公尺)約 2,000 平方公尺、5,000 席座位。

B. 暖身區至少 3 至 4 面墊子約 300 到 600 平方公尺。

C. 訓練場 1 處(視參賽選手數量調整)需提供墊子、選手更衣室、磅秤。

備註：除奧運會外，其他國際賽會依參賽者的人數，調整場地數量和賽程天數可以通過國際角力總會許可，進行修改。

7、工作區：供轉播、攝影師、角力選手、教練、官方部門工作區域，在角力平臺周圍的一個開放的空間。寬度應不小於 6 公尺，也就是在平臺和觀眾席第一排之間的距離。

(二)競賽環境需求

1、比賽環境的溫度必須不低於 18 度，不高於 25 度。

2、比賽場地必須提供選手淋浴間包含冷熱水，讓選手在每一回合後可立即使用。

3、緊急救護區應配置急救箱、擔架、毛巾和瓶裝水，並靠近比賽場地，比賽過程中必須要有足夠的醫護人員在場。

4、緊急救護區除提供選手緊急救護外，還需要提供觀眾急救服務，例如配置 AED 等設備。

5、競賽區還需要規劃正式儀式用之設施，例如懸掛國旗、播放國歌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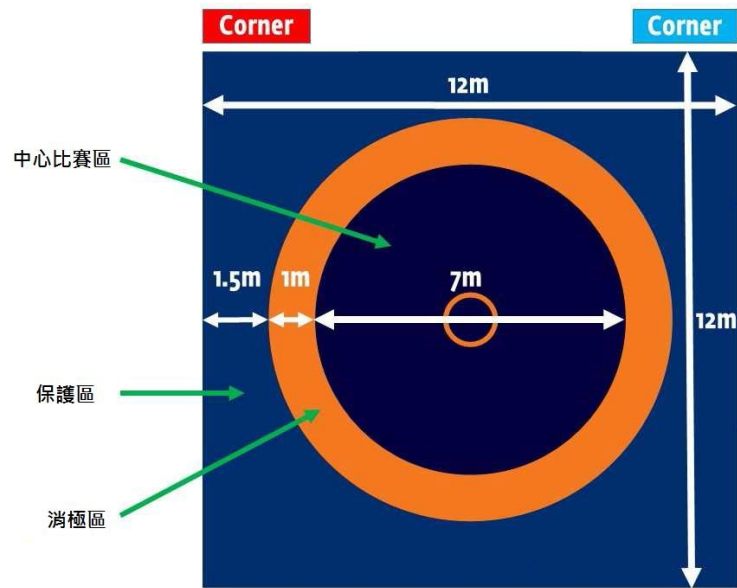


圖 38-1 角力場地尺寸圖

三、沙灘角力比賽場地

所有由世界角力總會所認證的賽事，場地為直徑 7 公尺的圓形沙地上進行，場地內不能有任何金屬物件、砂質需填充 30 公分深、不能有任何石頭、貝殼或其他物體。

四、熱身區和訓練區的基本規範

(一) 熱身區

- 1、在熱身區應設置角力設備和所有熱身訓練設備。
- 2、3 面 12 公尺×12 公尺的標準角力墊應安排在靠近比賽場地。
- 3、奧運會及世錦賽暖身的訓練場地使用之墊子須國際角力協會認證。
- 4、熱身區應和比賽場地在同一層樓，在它們之間有方便和特殊的通道且不超過 30 公尺的單獨通道，並與觀眾通道、媒體通道等分開。
- 5、熱身區應設置彩色顯示螢幕轉播比賽場地即時狀況和選手的出場順序。也應提供公共廣播系統。

(二) 訓練區

- 1、訓練區應在一個高度 0.6 至 1.1 公尺的高臺，應用國際角力聯合總會認證的墊子，和不小於 3 公尺寬的保護墊
- 2、訓練墊應為國際角力聯合總會所核准的新墊子，與比賽用墊子一樣品質。

- 3、訓練墊的數量應根據設計要求或狀況來規劃。
- 4、在訓練期間，訓練區應不對外開放。
- 5、在訓練場地應提供儲存所有訓練設備，運動技術設施的空間。

五、我國角力設施分級參考表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方形邊長		12m						—		
比賽場地 (中心角力區)	直徑 (含消極區)	9m						—		
	直徑	7m						—		
	中心圈直徑	1m						—		
	中心圈線寬	10cm						—		
消極區		1m						—		
保護區(邊區)		1.5m			—			—		
平臺高度		0.8-1.1m			—			—		
平臺斜坡角度 (保護區不足2m時)		45°			—			—		
空間淨高		>9m			—			—		
照度(lux)		1500	1000		750		500			
認證設施		角力墊			—			—		

備註：

- 1、有關角力場地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請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說明。
- 2、本手冊之各項運動設施之規格係依各國際單項總會要求所修訂，讀者可依據閱讀需求自行至各運動單項總會網站參照最新資訊。